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JRC-2026-21

项目名称：谷里街道金牛河沿线两侧集中维修

采购项目类型：工程类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润宸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1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3 |
| 五、开启 | 3 |
| 六、公告期限 | 3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3 |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4 |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6 |
| 前附表 | 6 |
| 一、总 则 | 8 |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1 |
| 三、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 11 |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
| 五、磋 商 | 14 |
| 六、质疑和投诉 | 18 |
| 第三章 磋商评审标准 | 20 |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概况 | 22 |
| 一、项目概况 | 22 |
| 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22 |
| 三、报价说明 | 22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7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0 |
|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 52 |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53 |
| 附件三、磋商报价表、磋商分项报价表、工程报价明细表 | 54 |
| 附件四、第一章采购公告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6 |
| 附件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56 |
| 附件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57 |
| 附件七、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 57 |
| 附件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58 |
| 附件九、承诺书（格式参考） | 59 |
| 附件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无则不提供此项） | 60 |
| 附件十一、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无则不提供此项） | 60 |
| 附件十二、磋商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60 |
| 附件十三、节能产品认证文件（如有，无则不提供此项） | 61 |
| 附件十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如有，无则不提供此项） | 61 |
| 附件十五、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如有，无则不提供此项） | 61 |
| 附件十六、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61 |
| 附件十七、磋商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62 |
| 附件十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 | 62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谷里街道金牛河沿线两侧集中维修 NJRC-2026-21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于 2026 年 6 月 9 日 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JRC-2026-21

项目名称：谷里街道金牛河沿线两侧集中维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2.5 万元

最高限价：72.21217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谷里街道金牛河沿线两侧集中维修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6. 根据（宁财购通〔2021〕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规定，供应商如完全满足以上第 2-5 项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可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并对资格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环节仅提供资格承诺书的，须在中标后按承诺函要求另行提供由承诺书替代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①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②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③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注：信用记录表打印时间为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证书复印件、提供采购公告前近三个月（2026 年 2 月-2026 年 4 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

3. 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供应商拟任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提供供应商出具的承诺书，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以后，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备注：拟任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它投标项目中拟任项目负责人并中标，虽尚未签订承包合同但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已发出的，该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工程）。

（2）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原建设单位同意变更手续办理已满 6 个月，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负责人虽有在建工程，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在建工程：

①通过合同完工验收（须提供参建各方盖章的合同完工验收证明）；

②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须提供以下资料：a. 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合同完工验收申请，b. 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允许项目负责人撤出原在建工程项目的证明材料）；

③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停工事项在投标截止之前按照项目所在地的规定报相应管理部门确认（须提供以下资料：a. 管理部门确认停工的材料，b. 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允许项目负责人撤出原在建工程项目的证明材料）。

（四）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3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1.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应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可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现场领取须携带上述所有资料纸质件加盖公章，至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中科路7号6幢601B获取。线上领取须将上述所有资料电子件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174177128@qq.com，经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发放采购文件。

3. 售价：0.00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9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中科路7号6幢601B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9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中科路7号6幢601B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原公告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2.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供应商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

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3.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要求，自2023年12月10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换发时间截止2024年3月9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各供应商须提供二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4. 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5.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在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按以下程序进行：

（1）进入“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或直接输入访问地址，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谷里科创中心

联系人：程工

联系电话：025-861237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润宸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中科路7号6幢601B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5-527073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25-5270736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1 | 项目编号 | NJRC-2026-21 | |
| 2 | 项目名称 | 谷里街道金牛河沿线两侧集中维修 | |
| 3 | 招标代理机构 | 南京润宸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4 |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中科路7号6幢601B | |
| 5 | 磋商文件获取方法 | 现场/线上 | |
| 6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可自行勘察现场或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请各潜在供应商务必对采购文件进行仔细地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采购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
| 7 | 项目最高限价 | 72.21217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8 | 工期 | 60天 | |
| 9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后九十（90）天 | |
| 10 |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 时间 | 2026年5月28日9:00至2026年6月3日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 | | 地点 |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中科路7号6幢601B |
| | | 要求 | 1.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应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可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现场领取须携带上述所有资料纸质件加盖公章，至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中科路7号6幢601B获取。线上领取须将上述所有资料电子件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174177128@qq.com，经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发放采购文件。 3. 售价：0元/套。 |
| 11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时间 | 2026年6月9日14:00-14:30 |
| | | 地点 |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中科路7号6幢601B |
| | | 要求 |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在指定地点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
| 12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采用A4纸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 | |

| | | | | |
|----|----------|--------|---|--------------|
| | | | 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 |
| 13 | 响应文件密封 | | 密封袋上应该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14 | 磋商信息 | 开启时间 | 2026年6月9日14:30 | |
| | | 地点 |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中科路7号6幢601B | |
| 15 | 评分办法 | | 综合评分法 | |
| 16 |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 |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
| 17 | 联系事项 | 采购单位 | 联系人 | 程工 |
| | | | 联系电话 | 025-86123770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联系人 | 李工 |
| | | | 联系电话 | 025-52707363 |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工程”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工程。

2.3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工程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认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监狱和戒毒企业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 价格扣除

3.6.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采购人对小微企业的报价**不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不允许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采购人对中型企业的报价**不给予**价格扣除。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和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代理费

1.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并包含本项目代理费，其投标（响应）报价视为已包含该费用（供应商投标时自行考虑税差）。

3. 支付原因：为优化项目预算执行、简化资金支付流程、提高采购效率，经采购人统筹安排，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计入投标报价中。

4. 支付方式：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代理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其开具合法有效票据。未按要求支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5. 计费标准及确立依据：

（1）计费基数：本项目招标代理费计算基数暂按招标控制价 72.21217 万元计取，招标代理费费用为 7973 元，最终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以各标段控制价金额为基数）。

（2）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以各标段中标金额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的 80%计算并收取；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以各标段控制价金额为基数，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标准的 80%计算并收取。

付款账户如下：

户名：南京润宸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账号：459878233159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2 义务

5.2.1 磋商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完全明了本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付时间，完全明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5.2.2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5.2.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5.2.4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磋商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2.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注意事项

5.3.1 本项目采购方式是竞争性磋商，整个项目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可以向采购人了解实地情况及在项目范围内相关需求，以确保制定出合理的投标方案，否则由此引起的误投风险及相应的损失自行承担。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验收。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3.2 验收标准

5.3.2.1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未明确部分按照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

5.3.2.2 供应商随响应性文件提供的货物制造国制造及验收的官方标准或货物验收大纲，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3 供应商在澄清响应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工程、货物和服务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4 项目完毕后，由采购单位组织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5.3.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相应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作无效投标处理。

5.3.4 任何供应商成交，须保证所供工程、货物和服务能通过当地有关职能部门验收，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5.3.5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7、集中勘查现场及答疑会

不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可自行勘察现场或联系采购人。如供应商主动放弃现场踏勘造成响应不准确、报价不合理的，后果自行承担。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务必对采购文

件进行仔细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采购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五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答复；在磋商文件公布期间，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除外。

8.2 磋商文件公布期间如有实质性变动的，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自变更之日起公布期限顺延，相关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如果潜在供应商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相应信息，供应商将承担被拒绝参加磋商或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风险。

8.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8.4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邮箱并获取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如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邮件并下载，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5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通知形式同8.2及8.3条款。

8.6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9、响应性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性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9.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磋商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9.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采用A4幅面打印装订成册。

9.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2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报价表、磋商分项报价表、工程报价明细表；
- (4) *第一章采购公告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9) *承诺书
- (10)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0.3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工程、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磋商报价表中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4)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①*方案文件；（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评分标准编制）

②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磋商报价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工程、产品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磋商分项报价表、工程报价明细表**、等中标明拟提供工程、产品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磋商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方的最终磋商报价中。

(4) 本次磋商将采用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申请单位需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第一轮磋商报价表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并再单独封装一份，且标明“磋商报价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与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第二轮的磋商报价表应提前加盖单位公章，并单独携带，不需密封，供磋商报价时使用；请注明是第几轮报价。

(5)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税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6) 提倡公平竞争，反对盲目压价参与磋商，任何盲目压价和低于成本报价将会被拒绝。

(7)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密封袋上应该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一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采用A4纸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电子文件壹份，置于正本封包中或单独密封。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

(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3、诚实信用

13.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3.2 供应商不得以向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五、磋 商

14、磋商组织

14.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4.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4.3 “公平、公正、客观、竞争”为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15、磋商程序

15.1 根据采购代理约定，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书面报给磋商小组。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5.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5.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15.2 磋商的轮次原则上采用两轮报价机制。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轮报价。在采购内容和采购需求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每轮报价均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分项报价按首轮报价与最终报价调整比例进行同比调整。

15.3 在技术、商务、服务等报价以外内容磋商（谈判）结束后，代理机构应让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轮报价）。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代表应当集中在评审室或开标厅监控范围内，当场递交最后报价表，待全部递交完毕后，再集体退出评审现场。

15.4 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5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5.6 本项目执行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15.6.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及人工成本明细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差额的原因分析明细、具体可落实环节和理由（包括综合单价的合理性分析、成本的计算公式、材料市场价格分析及相关证明资料）；后期的履约保证措施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5.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
- (2)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特定资格要求。
- (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本磋商文件中打“*”内容、“须（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改变工程量清单子目数量、单位及清单报价漏项、缺失、改变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计算基数等）。
- (10) 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单价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 (11)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 (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3)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14) 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
- (15)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执业资格专用章。
- (16) 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5.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磋商终止，无成交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除本采购文件第二章第15.5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情形。

16、评审方法和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磋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磋商方法。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7、确定成交供应商

17.1 磋商小组对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货物和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7.2 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8、编写磋商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成交通知书

1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并同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9.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采购活动。

19.4 代理公司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9.5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公司均不退回。

20、签订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

得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0.2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放弃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不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0.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放弃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不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0.5 采购合同履行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质疑和投诉

21、质疑

2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1.4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2、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3、诚实信用

23.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3.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3.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3.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标纪律，扰乱磋商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磋商评审标准

一、详细评审即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审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项目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价格 | | | |
| 1 | 价格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70 本项目执行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具体详见第二章 15.6 要求。 | 70 |
| 业绩 | | | |
| 2 | 业绩 |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道路维修施工业绩的，得 3 分/个，满分 9 分； （须提供①中标（成交）通知书；②工程施工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须能反映对应工作内容；；③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至少由建设方、施工方双方签章；④工程款支付凭证，工程款发票或银行转账记录，工程款支付凭证如提供发票，则发票须提供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验证情况的截图（网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因供应商提供的发票或验证截图（网页）复印件不清晰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核验，将视同未提供发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齐全的，不得分；供应商成交后须向采购人提供上述所有原件核查，若无法提供则按弄虚作假处理。） | 9 |
| 项目组成员 | | | |
| 3 | 项目组成员 | 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项目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质检（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员（或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以上人员各一名(不可兼任)，此项满分 8 分，缺少一名此项不得分。（提供项目组成员一览表；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施工员、质检（质量）员、资料员具有相应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造价员（或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具有造价员证（或注册造价师证），未提供或提供不齐的，不得分。） 2.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人，最高得 8 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①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同一人不得重复计分，资料缺一不得分。 ②以上人员均须提供近三月（2026 年 2 月-2026 年 4 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 | 16 |
| 承诺书 | | | |
| 4 | 承诺书 | 投标单位应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满分 5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5 |

说明：

1、评审评分标准涉及的所有材料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汇报，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认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监狱和戒毒企业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6 价格扣除

2.6.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采购人对小微企业的报价**不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不允许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采购人对中型企业的报价**不给予价格扣除**。

第四章 采购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谷里街道金牛河沿线两侧集中维修

2. 采购内容：谷里街道金牛河沿线两侧，健身步道塑胶路面破损严重，部分观景台木质地面材料腐烂，铁钉裸露在外，存在安全隐患，现申请对金牛河沿线两侧健身步道、观景台等破损处，进行集中维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工期：60 天。

4. 采购预算：72.5 万元

5. 采购最高限价：72.21217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6. 项目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

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二、工程量清单

1. 另附

三、报价说明

1. 本工程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及附件《工程量清单》要求报价。

2. 本项目执行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及人工成本明细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差额的原因分析明细、具体可落实环节和理由（包括综合单价的合理性分析、成本的计算公式、材料市

场价格分析及相关证明资料)；后期的履约保证措施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质量标准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质保期间凡工程出现非人为因素（不可抗力除外）导致的损坏，施工方需于采购人告之之日起三日内免费维修完毕。经修补后依然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的承包人修复本工程，使之能够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遵守国家、地方现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并随时接受行政监督机构及其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严格执行建筑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安全防火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成交供应商应做到文明施工，不得扰民，做好施工现场整洁，做好已有设施的保护措施，如有损坏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施工垃圾及时清运，清运手续、费用由施工方自行解决。

4. 其他安全要求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六、其他要求

1. 技术规范：执行国家和行业最新规范。

2. 供应商不得做出恶意低价竞标政府采购项目无意诚信履约，只是利用政府采购的低价优先原则，以报出不合理低价为手段，以占据低价优势或牟取中标为条件，以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破坏正常采购秩序为代价的行为。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能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采购人对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拒签合同、违法转包分包，不按照承诺的品牌、型号、规格供货，不按照承诺的施工

方案或质量施工，擅自改变工程量要求采购人增加款项等违法行为，除依据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将同时向南京市财政局报告。由南京市财政局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予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3.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6 天。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发包人每发现 1 次处违约金 5000 元/天，可从工程款中扣抵，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5 次，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无故不参加工程例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如项目经理连续两天或累计 5 天不在现场，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除有权按前述约定追索承包人违约金之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更换的新项目经理资质条件须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条件）或单方面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4. 为严控工程造价、杜绝施工单位高估冒算、虚报工程量及造价行为，工程竣工结算报送审计后，按结算核减比率执行审计费用分摊：

若结算核减率 $>10\%$ 且 $\leq 15\%$ ），由施工单位承担核减金额超出 10%对应部分的全部审计费用；

若结算核减率 $>15\%$ ，本次工程全部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全额承担。

***七、项目承诺书**

1. 供应商承诺不得出现以下情况：（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2）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3）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如出现以上情况之一，则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 供应商承诺施工员、质检（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员等班组成员满足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驻场，如不满足则自愿接受采购人的相关处罚。（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针对甲方工作量需求对项目清单进行清标，若清标过程中未发现相关漏项、缺项，后期因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八、控制价编制说明

1. 工程概况

本工程名称为谷里街道金牛河沿线两侧集中维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金牛河。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沿线地面、石材、防腐木、路沿石拆除；面包砖、大理石、青条砖铺设；景观平台防腐木面板维修；塑木地板安装；景观道路维修；花台维修；安砌侧（平、缘）石；砼地坪；透水砂浆地坪；防滑塑胶地坪；防腐木木条椅、广场造型等维修；金属扶手、栏杆；河道两侧片石挡墙维修；广场连廊维修等。

2. 控制价编制依据

建设单位提供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修缮建筑工程计价表》（2009）、《江苏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及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文件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政策性文件。

3. 编制说明

（1）施工现场、交通运输情况及自然地理条件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场地现状的特点，可能对工程施工造成的影响并由此增加的费用等，作出考量一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本工程所涉及的各项措施费及风险费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考虑基本费。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考虑基本费。

（3）本工程未设暂列金额。

（4）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税率执行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本工程砼按商品砼、砂浆按预拌考虑计入。

（5）人工费按照苏建函价〔2026〕027号文执行，主要材料价格按2026年4月份南京市信息指导价计入，信息价未有材料价格的参照市场询价计入。

（6）回填土方土质需满足设计、规范及验收要求，投标人应结合现场条件，自行考虑土源、运距等，费用考虑计入控制价中。

（7）土方弃置运距按5km考虑，所发生的装车、运输、弃置、清洁、处置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8）对于总价措施项目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规定的费率调整外，其余总价措施项目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若有变更，结算时不得调整。

（9）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对施工时对周边建筑物及管线保护的费用。

4. 其他说明

（1）工程量清单应与建设单位要求、招标文件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项目特

征仅为招标人对该分部分项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是工程特征的全面描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全时,应结合建设单位要求、招标文件,并应当综合考虑专业技术要求、施工规范、地方规章等要求,所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清单特征中未描述的,但13计价规范中注明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工程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列入相应报价中。

(2)本工程地质情况、场地条件、施工环境,工地位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及工期的情况,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或自行了解,并将可能发生的费用计入报价,招标人对于现有的施工环境及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

(3)施工过程中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及周边构筑物及管线、原生苗木的保护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4)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考虑就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政府性要求和变化综合考虑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如中考、雾霾天气、节日或活动等行政性通知、防洪防汛防灾、环境整治、公共安全治理等引起的停工损失和费用增加等,计入投标报价进行包干,无论是否列项计入,一旦中标,招标人概不调整此类费用。

(5)本工程对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相关部门对工程施工要求所发的文件报价中充分规定,特别是对于工程围挡、扬尘控制等的要求,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5. 推荐材料品牌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备注 |
|----|------|------------|---------------|
| 1 | 水泥 | 中联、江南、海螺 | 投标人需选用同等档次及以上 |
| 2 | 商品砼 | 中联、双龙、嘉盛 | 投标人需选用同等档次及以上 |
| 3 | 涂料油漆 | 立邦、三棵树、嘉宝莉 | 投标人需选用同等档次及以上 |
| 4 | 花岗岩 | 宏昌、易弘、顺方 | 投标人需选用同等档次及以上 |
| 5 | 硅PU | 长河、泰山、嘉华 | 投标人需选用同等档次及以上 |

合同编号：_____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发包单位：_____

承包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谷里街道金牛河沿线两侧集中维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谷里街道金牛河沿线两侧集中维修；
2. 工程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 ；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书面开工令中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发包方书面开工之日加上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代理费：_____元人民币。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三、本合同所载地址、联系电话均为约定送达方式（包括法院的诉讼文书），任何一方发生变化应提前 5 日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无法送达的的后果，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即视为送达成功。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总说明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3)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的有关工程建设类的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和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产生不一致时，以较为严格者为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4)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8)其他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2)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价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3)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时，可进行综合单价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应由受益方在工程施工 14 天前提出，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确定后调整。具体价格调整的方法按本合同 11.1.1 条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职权。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签署开工令后 3 日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以现场为准；3、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管制点，按施工图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现场交验。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竣工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一个月后。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电子。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一周不少于六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发包人每发

现 1 次处违约金 5000 元/天，可从工程款中扣抵，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5 次，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无故不参加工程例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如项目经理连续两天或累计 5 天不在现场，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除有权按前述约定追索承包人违约金之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更换的新项目经理资质条件须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条件）或单方面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主管局备案。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出现以上情况或其他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及合同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各专业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若出现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主要人员更换的情况，则视为违约。如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日至竣工日结束后 60 天。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必须按照江宁政办发（2007）157号文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文明施工管理。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加强安全教育，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一切责任。

(2)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与发包人另签《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施工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发包人可按违约责任给予责任单位一次性经济处罚，最低为 1000 元，最高 5000 元。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影响本项目评优，最高经济处罚为 20 万元。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江宁政办发（2007）157 号文规定，其他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部分内容。

5.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卫生按标准化现场要求管理，材料和设备堆放整齐，施工区和居住区保持整洁卫生。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日。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日。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临时设施搭建、材料、设备、人员等，合同签订后 10 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暂无，如有另行协商。

6.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6.4 测量放线

6.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管制点，按施工图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现场交验。

6.5 工期延误

6.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于十天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误工损失费。

6.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工期滞后于合同工期，按每滞后一天赔偿发包人 2000 元违约金。

6.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6.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

6.9 提前竣工的奖励

6.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7. 材料与设备

7.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7.2 样品

7.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无。

8. 试验与检验

8.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8.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暂无，其他按通用条款。

8.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经审核，得到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书面认可的设计变更；

(2) 由承包人提出，经过发包人、跟踪审计（如有）和监理、设计单位共同认可的工程签证、工程联系单。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9.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方法和金额为：无。

9.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9.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9.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9.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1) 材料价格风险执行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市政公用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件规定执行；人工工资单价按江宁区相关规定调整。

(2) 变化幅度 10% (含) 以内的施工机械使用费的风险；

(3) 投标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

(4) 现场条件不利的风险 (包括场地环境、基础设施、气候风险影响)。

(5) 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和各类资料能够采取或应当采取的各类措施和方案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量按施工中实际施工图纸+签证+变更计算，招标时工程量清单未施工的项目，竣工价款结算时应予以扣除 (包括措施费)，综合单价原则上按合同单价 (投标单价) 执行，执行方法如下：

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如上述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本缺项工程项目的，应当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D、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 政策性调整的风险结算：至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时，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3) 承包人应针对原设计内容图纸和发包人工作量需求对项目清单进行清标，若清标过程中未发现相关漏项、缺项，后期因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A、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照本款中第 1) 条的规定确定单价。

B、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本款中第 1) 条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承包人达到招标文件关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奖励标准的，发包人按要求支付奖励费用，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按承包人所达到的创建目标支付奖励费用。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

11.3.2 计量周期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隐蔽工程工程量的计量与现场签收必须随隐蔽工程验收在覆盖、掩盖前进行。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书面要求的 7 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监理和发包人提出书面签证，

发包人签证后施工。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工程量（特别是拆除和隐蔽工程工程量）的计量与现场签收必须随工程进度随时进行。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1.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工程施工过程中第一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 （2）第二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 （3）第三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4）第四年按结算审核价付至全部工程款的 97%；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从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2 年内无质量问题不予扣除；如第三年付款时质保金已满 2 年且无质量问题，剩余价款直至审计审核结束后方可付至工程价款 100%。（竣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报审）。

每次付款的同时提供增值税发票。本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按照街道送审时限规定提交结算审计资料。

结算价即审定价。如乙方磋商时的最终报价相比首轮报价进行下浮，含税单价以乙方最终报价等比例下浮后的为准。

为严控工程造价、杜绝施工单位高估冒算、虚报工程量及造价行为，工程竣工结算报送审计后，按结算核减比率执行审计费用分摊：

若结算核减率 $>10\%$ 且 $\leq 15\%$),由施工单位承担核减金额超出10%对应部分的全部审计费用;

若结算核减率 $>15\%$,本次工程全部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全额承担。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1.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

11.4.4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12.2 竣工验收

12.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2.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照合同约定工期。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2.3 工程试车

12.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2.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2.4 竣工退场

12.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竣工验收合同 20 日___。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

13.2 竣工结算审核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13.3 最终结清

13.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叁份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根据进度款支付周期节点时间 15 日内___。

13.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5 天内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按进度款支付约定___。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按通用条款___。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是___。

14.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4.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4.3 保修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14.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通用条款。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6) 其他： 无。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期延误、质量问题、技术文件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承包人擅自停要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等。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A、工期延误：如承包人未能完成施工进度计划工作量的80%，发包人有权将其中部分工程委托其他人员进行施工或停止支付工程款，由此产生的费用加收10%的管理费后从承包人的合同款内扣除。

B、质量问题：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若质量未达到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返工合格后，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由此而发给发包人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C、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D、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 7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 7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监理、审计出具的报告结算给承包人。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省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责任。

1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

17.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8. 争议解决

18.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

18.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8.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8.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政公用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 编号： _____

项目 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评分索引表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 |

注：建议投标供应商为《投标书》制作详细目录，并将该《评分索引表》放在投标书目录之前。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按采购要求，我们的磋商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项目负责人（姓名+证书编号）：_____，工期：_____。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磋商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工程，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_____ 是/否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授权则同时提供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近三个月（2026年2月-2026年4月）内任一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三、磋商报价表、磋商分项报价表、工程报价明细表

磋商报价表（第 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_____ 份 副本： _____ 份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_____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_____ |
| 工期 | _____日历天 |
| 其它 |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第一轮磋商报价表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并再单独封装一份，且标明“磋商报价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与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2. 第二轮的磋商报价表应提前加盖单位公章，并单独携带，不需密封，供磋商报价时使用。
3. 二轮报价时，**代理费不变**，其他由投标人自行报价。

磋商分项明细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小计（元） |
|-------|------------------------------------|-------|
| 一 | 工程费（含税） | |
| 二 | 代理费（含税）：此为不可竞争费，供应商不可更改，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7973 |
| 合计（元） | | 一+二 |

说明：

1.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工程报价明细表

（按第四章、附件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说明：

1.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附件四、第一章采购公告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件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现向贵单位承诺，我公司在项目名称：_____实施过程中，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工程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行业 | 中小微型企业（或） | | | 中型企业（且） | | | 小型企业（且） | | | 微型企业（或） | | |
|--|------------|------------|------------|---------|-----------|-----------|---------|-----------|-----------|---------|----------|----------|
|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 农、林、牧、渔业 | | 20000万元以下 | | | 50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以下 |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0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 建筑业 | | 80000万元以下 | 80000万元以下 | | 6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2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20人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以下 | 1000万元以下 | |
| 零售业 | 300人以下 | 20000万元以下 | | 5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3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2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200万元以下 | |
| 仓储业 | 2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邮政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住宿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餐饮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2000人以下 | 10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5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50万元以下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万元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 1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以下 | 2000万元以下 |
| 物业管理 | 1000人以下 | 5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以下 | 500万元以下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 120000万元以下 | 100人及以上 | | 8000万元及以上 | 10人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10人以下 | | 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 | 300人以下 | | | 100人及以上 | | | 10人及以上 | | | 10人以下 | | |

注：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附件九、承诺书（格式参考）

承诺书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承诺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有以下情形。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无则不提供此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一、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无则不提供此项）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十二、磋商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十三、节能产品认证文件（如有，无则不提供此项）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附件十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如有，无则不提供此项）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附件十五、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如有，无则不提供此项）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六、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说明：（1）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点击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并登录系统，在“信用记录”栏目中点击“信用记录打印”，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供应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拟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 a. 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新用户注册界面，自行设置账号、登录密码，如实填写注册页信息，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 b.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下载打印；
- c.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事宜进行咨询。

（3）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附带二维码**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附件十七、磋商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十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